（二十六）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

表 号：教基3326

制定机关：教 育 部

批准机关：国 家 统 计 局

学校（机构）名称： 批准文号：国统制〔2021〕135号

学校（机构）标识码： 有效期至：2024年11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（２０２ 学年） 计量单位：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代码 | 自主专业名称 | 是否师范专业 | 专业代码 | 年制 | 毕业生数 |  | 授予学位数 | 招生数 |  |
| #师范生 | #师范生 |
| 甲 | 乙 | 丙 | 丁 | 戊 | 己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普通本科生 | 01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 |  |  |  |  |
| #女 | 02 | — | — | — | — |  |  |  |  |  |
| 高中起点本科 | 0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名称 | 0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科起点本科 | 0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名称 | 0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学士学位 | 0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专业名称 | 0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．如果学校在教育部公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结果》中有备案专业，但没有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应核实。未获教育部批准设立（备案）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校，不填本指标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续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校生数 |  |  | | | | | 预计毕业生数 |
| #师范生 | 一年级 | 二年级 | 三年级 | 四年级 | 五年级以上 |
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报出日期：202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填报范围：

本表由大学、学院、独立学院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其他普通高教机构（分校或大专班）（含撤销学校、办学类型调整学校）填报，若存在多点办学（主校区、分校区、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）情况，需分别填报。

2.指标解释：

（1）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。

（2）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。

（3）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。

（4）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。

3.填报说明：

（1）本表学生数包括港澳台侨学生。

（2）关于招生数填报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条“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、期限等由学校规定”有关要求，保留入学资格学生（含大学生新征入伍）当年不填入招生数据中，恢复入学资格后填报招生数。

（3）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，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，且完成累计不少于18周教育实践的学生，包括在师范专业以及在兼招专业中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培养的学生。

（4）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，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统计用）》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填报；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，按其培养方案、培养方向、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，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。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，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，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统计用）》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、专业类名称填报，即专业代码第5、6位填‘TP’。如：当按哲学类（010100）自主专业名称为“哲学基地班”招生，专业代码填报0101TP,自主专业名称为“哲学基地班”。按试验班招生和通识教育培养的学生，在未分具体专业类、专业年级时，学校根据具体培养方案、培养方向、课程安排等情况确定主要所在专业类，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统计用）》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、专业类名称填报，即专业代码第5、6位填‘TP’。如：当按理科试验班招生，如果培养方案、培养方向、课程安排主要涉及物理类，按物理学类填报，专业代码填报0702TP，自主专业名称栏里填写“理科试验班”。

（5）年制，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，年制按整数填报。秋季（9月）入学的学生，若修业年限为x.5年时，按x+1年的“年制”填报，第“x+1年级”的“在校生数”计入“预计毕业生数”；如：若填写秋季（9月）入学修业年限为2.5年的学生时，年制按“3”填报，第“三年级”的“在校生数”计入“预计毕业生数”；春季（2、3月）入学的学生，若修业年限为x.5年时，按x年的年制填报，第“x年级”的“在校生数”计入“预计毕业生数”。如：若填写春季（2、3月）入学修业年限为2.5年的学生时，年制按“2”填报，第“二年级”的“在校生数”计入“预计毕业生数”；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。

（6）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（含往届推迟毕业、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）。

（7）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（含补授学位、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）,由学位授予单位填报。

（8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统计用）》可以在“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”查询。

（9）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。

4.审核关系：

（1）列1>=列2；

（2）列4>=列5；

（3）列6>=列7；

（4）年制为2时,列6=列8+列9；

（5）年制为3时,列6=列8+列9+列10；

（6）年制为4时,列6=列8+列9+列10+列11；

（7）年制>=5时,列6=列8+列9+列10+列11+列12；

（8）行01>=行02；

（9）行01=行03+行05+行07。

**注意：如果某个专业既招师范生又招非师范生，那么在填报时应分别填报，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相同，招师范生的，对应的“是否师范专业”的指标，应填“是”，毕业生数和招生数的“#师范生”均需填报；招非师范生的，对应的“是否师范专业”，应填“否”，毕业生数和招生数的“#师范生”不需填报。**